

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- ※ 有關下列資格考與學位考試相關作業流程未盡事宜，關於學位考請同學務必詳閱本校研究生「相關業務與流程」
- ※ 學位考相關資訊與表單請於 <http://fashion.usc.edu.tw/c/resources.asp> 相關連結/碩士班資訊公佈欄(本校服設系表單下載連結) 與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<http://aca-regdiv.usc.edu.tw/> 碩士業務

【資格考 Thesis Proposal Review】

1. 研究生在一年級課程結束後，需提出畢業論文大綱，且需通過資格考，方可進行畢業論文或畢業創作之製作。
2. 資格考方式為入學後第 2 學期後，資格考申請(每學期 1 次)
第一次申請→3/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→8/15 前資格考申請→9 月下旬口試
第二次申請→9/15 前繳交研究生指導老師同意函→1/15 前資格考申請→2 月中旬口試
資格考申請資料：資格考申請同意函(含指導紀錄表)、觀摩表(資格考 2 場/12 月初國際設計研討會下午論文場)，繳交至研究所辦公室，並於每學期由所辦舉行碩士學位資格考審查。
資格考不及格者，得於隔次再提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3. 資格考方式為繳交「資格考報告」書面一式三份，，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實驗過程或個案分析，A4 尺寸，白色封面膠裝，總頁數以 20~30 頁為宜。(請參考資格考範本)
4. 資格考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5. 資格考提出時請一併繳交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」、「學位考試觀摩紀錄表」，洽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所辦存查。

【學位考試 Degree Oral Examination】

1. 通過資格考之碩士學位候選人，得於次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、論文提要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式二份，連同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繳交(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 6 月 1 日前)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，向所辦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(表格可於所網頁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2. 研究生於正式論文發表前務必進行 5 次以上師生指導對談，並確實填寫「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」，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隨其他文件一併繳交。
3. 本所研究生須至少修滿 30 個學分，各科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4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需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三至五名。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 (含) 以上。
5.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與論文提要請於 12 月 15 日(上學期)或 6 月 1 日(下學期)前交至所辦，俾便安排口試各項事宜。
6.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須備妥文件

- (1)學位考試申請書 (指導教授簽名) 2 份
 - (2)歷年成績單(至註冊組申請) 2 份
 - (3)論文提要 2 份
 - (4)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1 份
 - (5)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 1 份
 - (6)學位考試觀摩紀錄表
 - (7)論文初稿(依口委人數印製 2~3 份，須事先寄給委員)
7. 論文撰寫格式說明請參考【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參考手冊】。
 8. 評審教授之資格與人數由所方延聘之，可請指導教授向所上推薦合適人選。
 9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評分表將由所上製表，於口試當天交由口試委員評分簽名後存檔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分數已達論文成績合格標準 70 分)，論文內容皆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改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向所上領取審定書影本，連同國家圖書館論文線上建檔之授權書裝訂成冊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 10. 通過學位口試之同學皆須登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，帳號及密碼會由國家圖書館寄發至同學電子信箱，或至所辦查詢。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於同學線上建檔完成，經系所查核後後列印(有二份)，各請以黑筆填妥授權書上資料後一份寄回國家圖書館，一份影印與審定書裝訂於論文書名頁之次頁。
 11. 論文封面顏色全所統一為白色，文字黑色。
 12. 請同時登錄實踐大學學生資訊系統完成中英文論文題目登錄建檔，註冊組才會製發畢業證書。
 13. 離校前請攜帶離校單、學生證、論文 (2 本+1 份電子檔所上存檔，6 本交由學校圖書館編目) 至所上辦理離校手續及論文線上建檔查核，並繳交論文電子檔。
 14.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(101 學年度新規定)，其餘規範請至 <http://aca-reqdiv.usc.edu.tw/>法令規章>研究生學位>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或系網查詢 <http://fashion.usc.edu.tw/c/resources.asp> 相關連結/碩士班資訊公佈欄

第九條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，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，經系(所)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簽領學位證書。

論文 (含紙本及電子檔) 之繳交(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)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。